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珺驷科技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。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 80%股权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且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蔡雪辉、韩 坚

2022 年 12 月 06 日